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与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以 1242 万元现金收购润钱贸易所拥有的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矿业”）19% 股权（有关详情见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9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之本公司公告）。

恒泰矿业因此向云南省红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红）登记内变字[2009]第 26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至此，本公司收购恒泰矿业股权事项工商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日